丰都县扶贫开发培训中心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能职责

根据丰都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所属事业单位宗旨和职责任务的批复（丰编办〔2014〕76号）文件规定；受县扶贫办委托，宣传贯彻中市县扶贫开发政策； 开展扶贫项目预算评估和效益分析；规划实施扶贫开发培训和劳动力转移就业服务；实施技能智力指导和科技扶贫工作；负责扶贫对象户的学生救助；组织协调贫困地区人才引进与培训。

（二）单位构成

丰都县扶贫开发培训中心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二级预算单位，事业编制10人，实有人数10人。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193.7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93.75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10.23万元，主要原因：增加在职人员政策性调资等基本支出。

（二）支出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193.75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9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3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98万元，农林水支出157.49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10.23万元，均为基本支出增加10.23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3.7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3.75元，比2023年增加10.23万元，均为基本支出，主要原因是增加在职人员政策性调资等基本支出。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与2023年持平。因本单位2024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0.15万元，与2023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2023年持平；公务接待费0.15万元，与2023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2023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3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丰都县扶贫开发培训中心属于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政府采购情况。所属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4年本单位无项目资金，未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2023年12月，本单位无车辆，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丰都县扶贫开发培训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1-9）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彭喜梅， 联系方式：023-70605715）